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五届会议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9

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以及同国际组织主管的政策对话

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以及同国际组织主管的政策对话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的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将重点讨论国际森林安排今后的行动和论坛对《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的贡献；讨论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综合协调执行与落实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在此阐述了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全体会议和圆桌讨论会，其中包括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进行政策对话的形式和方法。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是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一个组成部分。

* E/CN.18/2005/1。

** 因为需要得到批准，故此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8	3
一. 全体会议	9-14	4
二. 圆桌会议	15	5
三. 各国部长同各组织的主管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进行对话	16-17	5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决定，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目标是促进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地开发各类森林，并为此加强有关的长期政治承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和履行决议为这一国际安排规定的六项职能，理事会还决定设立联合国森林论坛，作为它的一个主要附属机构，并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和其他有关机构和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成立一个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支持该论坛的工作。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将根据需要举行两至三天的高级别部长会议，高级别会议可用一天时间与参加伙伴关系的各组织以及与森林有关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进行政策对话。论坛还应确保有机会了解和审议《21 世纪议程》确定的各主要团体代表的意见，特别是通过安排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
3. 论坛在它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1-2005 年多年工作方案”的第 1/1 号决议中确认，拥有对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的明确战略方向和坚定政治意愿，是从各个方面成功地完成它的任务的关键，并决定在它的第二和第五届会议上召开高级别部长级会议。
4. 作为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论坛第五届会议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a) 审查进展和考虑今后的行动；(b) 在进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设立论坛的第 2000/35 号决议第 2(e) 所述评估的基础上，审议制订一个有关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授权范围，以便推荐给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推荐给大会的问题；(c) 按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17 段所述，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论坛还将审议每一届会议要审议的共同项目。根据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E/CN.18/2005/1)，高级别部长级会议还将收到一份秘书长的报告，论述森林与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¹ 中的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E/CN.18/2005/__)。
5. 有鉴于此，建议高级别部长级会议重点讨论今后国际森林安排和论坛对以下工作的贡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审查《千年宣言》执行情况和综合协调执行与落实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
6. 在认真考虑到论坛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意见后，建议为期两天的高级别部长级会议采用全体会议和圆桌讨论会的形式举行。还可以根据需要，同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主管、与森林问题有关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和各主要团体的高级别代表，进行部长级对话，重点讨论上述议题。
7. 建议分三次举行的全体会议重点讨论以下主题并就其提供指导：(a) 森林和论坛在落实千年首脑会议成果和协调执行与落实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重

大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b) 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同时还应审议论坛体制框架问题，其中包括它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和今后的行动。

8. 为了丰富高级别会议的内容，主席团还决定举办圆桌讨论，审议国际社会要进一步注意和可能要求论坛对其采取具体行动的一些最紧迫的森林政策问题以及新出现的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圆桌讨论还将提供一个机会，让各国部长、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主管、与森林问题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以及各主要团体的代表，进行非正式的直接对话。

一. 全体会议

9. 在审议森林和论坛在落实千年首脑会议成果和协调执行与落实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时，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可参阅秘书长关于森林与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报告。

10. 应指出，大会在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1 号决议中决定，2005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全面审查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列述的所有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全球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和承诺的进展情况。

11. 为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44 号决议中请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协助准备理事会向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供的资料。因此，建议向会议发送一份部长级信函。

12. 关于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和审议今后的行动，应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0/35 号决议第 17 段中决定，国际森林安排应是动态的，应顺应不断变化的形势，因此，应在五年后审查这一安排的有效性，并决定该安排的五年期审查还应涉及论坛的体制框架，包括它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

13. 关于上面提到的审查，应指出，秘书长报告中有关于以下事项的详细资料：(a) 按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17 段所述，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 (E/CN.18/2005/__)；(b) 审查进展和考虑今后的行动 (E/CN.18/2005/__)；(c) 在进行理事会关于设立论坛的第 2000/35 号决议第 2(e) 所述评估的基础上，审议用于制订一个有关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授权范围，以便提交给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提交给大会 (E/CN.18/2005/__)，并审议负责审议一个有关各类森林的法律框架的授权范围以用于提交的特设专家组会议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纽约) 的报告 (E/CN.18/2005/2)。

14. 论坛预期会对各类森林的国际安排的将来以及需要就这一安排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在这方面，各国部长可就以下事项为论坛提供指导：今后国际森林安排的宗旨、目标，主要职能和方式；论坛的体制框架，其中包括它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地位，和今后的主要森林政策手段和行动。

二. 圆桌会议

15. 建议圆桌会议的讨论主要侧重于两个重大问题：(a) 世界森林的恢复；(b) 森林、冲突和治理。希望圆桌会议的讨论有助于各国部长、各国际组织的主管和主要团体的代表围绕这些重大问题，自由交换意见。

三. 各国部长同各组织的主管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进行对话

16. 可根据需要，安排各国部长，在与森林有关的各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与各主要团体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主管进行一次对话，重点讨论上述议题。应指出，伙伴关系是由 14 个国际组织组成的，即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农林中心（农林中心）、世界银行和世界保护联盟。

17. 关于对话，应指出，秘书处关于加强合作和加强政策与方案协调的说明（E/CN.18/2005/5）以及题为“2005 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框架”的文件（E/CN.18/2005/INF/1）中，载列了有关的有用资料。

注

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